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3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许新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信息发布网址 <http://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许新平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许新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董事长辞职不会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董事长许新平女士辞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成员人数，申请增补赵文彬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克拉玛依市智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申请向克拉玛依市智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6%/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批、逐步取得该笔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董事：许新平。

董事许新平系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我公司及克拉玛依市智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克拉玛依市聚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申请向克拉玛依市聚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6%/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批、逐步取得该笔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董事：许新平。

董事许新平系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我公司及克拉玛依市聚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申请向克拉玛依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6%/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批、逐步取得该笔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董事：许新平。

董事许新平系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我公司及克拉玛依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克拉玛依市智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昆仑

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克拉玛依市聚益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二) 董事长许新平女士《辞职报告》。

(三) 董事赵文彬先生《履历表》。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